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4.4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16日
窗体顶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旺能转债"转股减少93,200元（932张），转股数量6,435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旺能转债"剩余金额为1,270,049,300元（12,700,493张）。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53,788	0.50	/	2,153,788	0.51
高管锁定股	2,153,788	0.50	/	2,153,788	0.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342,443	99.50	-3,283,516	424,058,927	99.49
三、总股本	429,496,231	100.00	-3,283,516	426,212,715	100.00

注：公司总股本变动原因为回购注销无限制性股票3,289,951股，可转债转股6,435股，故总股本减少3,283,516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2-2026371
传真电话：0572-202637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环境"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96）、《回购报告书》（2024-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7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16.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749,39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荣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51，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债券代码：128053，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1、"尚荣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2月14日

2、"尚荣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尚荣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1日

4、"尚荣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12日

5、"尚荣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4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2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尚荣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尚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尚荣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4日），"尚荣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尚荣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一、"尚荣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二、"尚荣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荣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尚荣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换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三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尚荣转债"将于2025年2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2月11日为"尚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荣转债"。

在"尚荣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4日），"尚荣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尚荣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四、"尚荣转债"兑付及摘牌

"尚荣转债"将于2025年2月14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尚荣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尚荣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尚荣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93221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转股期为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4.9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4.94元/股调整为4.89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20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24,295,004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4.61元/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4.89元/股调整为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1日起生效。

二、尚荣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尚荣转债"因转股减少9,000.00元（90.00张），转股数量为1,838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荣转债"余额为189,526,900.00元（1,895,269张）。

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435,065	27.75	0	0	0	+42,403	+42,403	234,477,468	27.75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4,435,065	27.75	0	0	0	+42,403	+42,403	234,477,468	27.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388 624	72.25	0	0	0	-40,565	-40,565	610,348,059	72.25
三、总股本	844,823,689	100.00	0	0	0	+1,838	+1,838	844,825,52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咨询电话：0755-89322101。

四、报备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医疗"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1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拓宽市场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税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实施建设"第四代核电装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4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推进落实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审批备案手续、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协议等。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建设主体情况

投资主体：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060172955D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12-28
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419D室

经营范围：特种设备、金属包装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与销售（锅炉、压力容器等需要资质审批的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第四代核电装备项目

2、项目内容：年产核级装备150台套，包括应用于核裂变反应堆、第四代堆型高温气冷堆金属堆芯支承10套、钠冷快堆堆芯支承5套、堆内构件吊篮筒体20套、安全注入箱20套、堆内构件吊具及存放架10套、自动泄压系统鼓泡器25套，应用于核聚变反应实验及商用堆装备10套；其他核级压力容器50套。

3、项目建设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辖重装园内，项目总用地约58亩（实际面积以国土部门测绘为准），地块的详细位置以土地部门出具的宗地图为准。

4、投入产出：项目拟新增总投资4亿元，固定资产约3.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营收6亿元，核电项目独立核算，本项目新增税收不少于3000万元。

5、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尚需依法获得项目立项、能评、环评、安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以上内容若涉及审批以最终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需要，依托现有核电多年生产制造核心优势及保税区管委会资源条件，利用码头水路运输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核电装备项目制造能力，增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对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核电项目的战略布局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若市场情况符合预期的情况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3、存在的风险

（1）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取得项目所需用地、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环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外部因素影响等，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终止或可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等风险。

（2）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建设进度、施工情况、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工作流程等方式强化项目管理，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3）由于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投资总额、经济效益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测算的可能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美锦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7,053,904张，可转债金额减少705,390,400元，转股数量为134,103,750股；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7,893,566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789,356,600元。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97,120	0.81%	0	35,197,120	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1,038,517	99.19%	+105,160,396	4,396,198,913	99.21%
三、总股本	4,326,235,637	100.00%	+105,160,396	4,431,396,033	100.00%

注：2024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公司回购的29,275,957股股份已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美锦转债"转股。

2024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清偿及注销的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公司已完成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及注销手续。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长期高于公司股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 本次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系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上述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因原定回购方案期限后期公司股票市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1.75元/股，公司实际回购金额暂未达到预计的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华服投资为公司回购股份依法提供的资金支持及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市场行情影响，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基于对企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并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10,000,000股至16,666,6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8%至0.6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3.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并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并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如在延长的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0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成建、林晓东、游君源、张纯、袁敏、陆敏波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促进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医康养板块向纵深推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德澄健康医疗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维力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签署了相关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武汉维力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维力康"），投资建设武汉心理康复医院项目，打造一家三级标准的精神类康复专科医院。近日，武汉维力康取得了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武汉维力康精神病医院(武汉维力康心理康复医院)
地址：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博物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吕久安
登记号：MADAU7336420117I5A5202
诊疗科目：精神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儿童保健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执业许可证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至2039年12月30日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6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3.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总金额73,265,8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切实履行上